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壹、案由：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集團化經營，除誘騙少女賣淫外，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相關機關疑未積極查緝，遏阻此類犯罪，致網站應召站等日益增加，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自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婦援會)會訊「杜絕網路色情荼毒我們的孩子」一文報導發現，台灣網路應召站充斥且為集團化經營，少女如誤觸陷阱，易遭集團以暴力、強拍裸照、逼簽本票控制賣淫，甚至餵食毒品，令少女染上毒癮而無法脫困。由於網路應召站嚴重荼毒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爰立案調查。有鑑於兒少身心尚未成熟，如從事性交易對身心傷害甚鉅，尤其不法應召業者以毒品、恐嚇、暴力、不當借貸等方式，脅迫兒少賣淫等嚴重個案層出不窮，對兒少之危害最大，應查明檢警等相關機關之防制作為有無疏漏。

經於民國(下同)100年12月30日，邀請婦援會、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舉行研討會議，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說明其主管之相關業務，於101年7月間分別邀請臺北、桃園等地檢署檢察官，臺北市、桃園縣、花蓮縣、臺中市等警察局相關主管舉行座談及詢問，101年8月6日前往刑事警察局調查履勘，101年12月25日約詢內政部林慈玲次長及該部兒童局張秀鴛局長、警政署蔡俊章副署長及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擇文、法務部吳陳鏗次長及檢察司林錦村副司長、臺

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長、教育部訓委會楊玉惠常務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何吉森處長等相關人員，經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目前屢見少女被色情業者餵食毒品，待少女上癮後，即遭業者以毒品控制賣淫，然法務部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未加重視，亦無積極偵辦作為，實有怠失。

(一)色情業者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情形嚴重。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並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輔導及醫療等事項。據輔導不幸少女之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分析，自 98 年起安置性交易個案 87 人中有 50 人曾使用過毒品。危害情形：個案以記憶力退化為最多，導致情緒易怒、重複話題及擔心被害的心態等；亦有部分個案已因使用毒品過量導致行為瘋癲，甚至有幻想幻聽情節，甚至有戒斷症狀，不易約束。使用毒品的原因為：老闆、經紀、馬伕以網路聊天室網路交友方式提供毒品，待案主有使用意願後提出無法免費供應，或以可提供給案主個別使用，要求以提供工作(性交易)賺取報酬來購買。使用毒品種類有 k 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為主要種類，新興種類有咖啡、奶茶，較少使用的為海洛因，均有混合吸食情形。

(二)又色情業者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事件，屢見媒體報導，自 96 年至 101 年 6 月間，分別有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花蓮縣、臺中市等地查出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之報導，見附件所列 22 件案例中的 1、3、5、6、8、9、10、12、16、18、19、21、22，超過半數。臺中市警察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青少年

最常使用之聯絡工具為網路、手機。色情業者「以債務、毒品、暴力等手段，逼迫、控制少女從事性交易」是典型犯罪手段。以該局於 101 年 5 月查獲之「OL 經紀傳播公司」為例，該集團侵入校園吸收學生及未成年中輟生，同時在網咖、泡沫紅茶店吸收曉家少女，提供毒品，待少女上癮再脅迫脫衣陪酒，不從便暴力相向。因擔心少女脫逃，蕭等人在北屯路租下十多坪的套房當「宿舍」，裡面無床鋪，11 名少女就睡在地上，年齡最小的被害少女僅 14 歲，由 5、6 名擔任馬夫的成員監控。若遇未成年少女不肯聽從指示，動輒毆打並拿槍、電擊棒加以恐嚇。本次行動並掃蕩八個入侵校園的販毒集團，查出至少有十所國、高中，近六十名少年、少女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賣春。

(三)由上所述，可知以毒品控制少女賣淫並非少數案例，而係色情業者慣用手法，然未見法務部及內政部加以重視，並採取有效之預防及偵辦作為。甚至有少女被迫賣淫以賺取購毒品費用案，檢警未加詳查，只以少女涉毒案件處理。101 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同）林靜莉法官，審理少女涉嫌毒品案時，發現該涉案少女疑遭毒品控制逼迫從事性交易行為，指示新北市警察局少年隊調查，因而查出實係施○○等 8 人誘拐少女，以毒品餵食成癮，再逼迫其從事性交易賺取購毒費用案。如非林靜莉法官用心辦案，發現吸毒原因，進而破獲不法集團，恐陸續不斷有少女遭施嫌迫害。

(四)如(一)所述，單一基金會自 98 年至 100 年底所安置少女中，高達五成七遭毒品控制賣淫。然依警政署查報資料，98 年至 100 年間只查獲四名少女遭毒品

控制從事性交易，二者相去甚遠。由林靜莉法官深入辦案乙例可知，法務部及內政部未加重視，深入調查，導致無法發現少女遭色情業者以毒品控制賣淫之重大犯行，實有怠失。

二、兒童及少年被迫從事性交易之情形嚴重，由被害兒童少年本人向地檢署求助者占案件來源 5 成多可以得知，然法務部及內政部既未依法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又未整合分析相關資訊，只有少數兒童少年被救援，法務部及內政部顯屬查緝不力，核有怠失。

(一)綜據台北、板橋、桃園、高雄等地檢署分析，近五年來，不法業者吸收少女之作法有：

- 1、以模特兒經紀或公關公司為幌，業者透過網路人力銀行，取得求職少女個資，引誘招攬未滿 18 歲少女，藉拍攝試鏡照片為由，迫使其為性交易，並拍攝猥褻照片。
- 2、成立模特兒經紀或公關公司為幌，業者透過網路留言版搭訕女子方式，引誘招攬未滿 18 歲少女，再以不當債務方式或藥物，迫使少女從事性交易。同時又透過網路招攬客源。
- 3、有不法應召業者以上網至網路聊天室，藉此加入個人 MSN、FACEBOOK 等方式，引誘未成年女子從事性交易並面試之，再媒介未成年女子與該應召站或其他應召站之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
- 4、有業者經常透過「豆豆聊天室」、「UT 網路聊天室」等聊天室，引誘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其中頗多以個人名義出現，以網路聊天室或即時通認識少女後邀約少女外出後，利用少女矇懂無知與其發生性行為後，又一再勸誘少女與他人援交或介紹同學加入。
- 5、應召站甚有避免控制旗下小姐流失，以借款不當

債務之約束，或佐以提供毒品控制情形，即衍生人口販運案件。

6、不法集團在網路上張貼高薪訊息，引誘未成年少女自願賣淫，進而控制未成年少女在應召站或酒店從事賣淫。

7、未成年少女因受家人或男友威脅，而被迫從事性交易，由家人或男友至網路聊天室張貼援交訊息，使少女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

(二)目前並無依法設置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亦無兒少性交易犯罪資料庫。

1、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6條規定：「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然至今未見依法設置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依警政署說明，(1)取締色情是警察機關經常性重點工作，全國各警察機關均有偵辦是類案件。(2)色情應召站利用新興網路科技發達與網路人口遽增趨勢，呈現朝網路化發展，而警政署目前並未特定針對網路應召站、色情網站成立專責單位，相關業務主要由行政組(負責網路犯罪以外之涉嫌妨害風化案件業務)及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負責婦幼業務)、刑事研究發展室(負責網路犯罪技術業務)擔任。(3)為打擊重大、特殊網路犯罪在刑事局設立偵九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則由婦幼隊與科技犯罪偵查隊擔任勤業務工作。按兒少性交易案件多有色情業者從中經營謀利，甚至集團化及跨縣市經營，此與個別加害人作案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屬性不同，但均由婦幼隊擔任，由警政署說明，目前實質上確無檢警專責任務編組。

2、按色情業者係以使人從事性交易從中謀利，係屬常業犯，並非偶發犯。以暴力、毒品、債務拘束方式迫使他人從娼，惡性重大，應加強查緝，然犯罪資訊之搜集、分析十分重要，故有設置犯罪資料庫之必要。以毒品為例，目前設有犯罪資料庫，但兒少性交易案件並未設置資料庫，影響查緝績效。

(三)實務上，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如從事性交易，而非因他人強暴脅迫所致時，因性交易收入高且工作與否自由，通常不願政府機關介入，以免父母師長知悉後有損顏面，且一旦被查獲將被安置於收容中心，故少女不可能主動報案，但如被迫從事性交易而無力脫困時只好向外求救。實務上，色情業者通常會恐嚇被害少女，稱彼等與警察關係良好，故被害人通常不信任警察，遇有必要求救時，多向其他有公信力之機關或民間單位求救。婦女救援基金會往昔就經常接獲被害少女求救案例。

(四)據內政部統計，96年到100年間，檢警機關案件來源55%以上來自被害者本人報案，其中向地檢署專線求助者高達1,432件，占52%，98年更高達8成，足徵被迫或被欺壓賣淫情形嚴重。

1、按內政部兒童局引據檢警機關提供之統計資料，96年至100年間檢警兒少性交易案件來源分別為：尋芳客6筆(均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受害者本人1,509(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1,432)筆、受害者父母26(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23)筆、受害者親友10(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6)筆、不願告知18筆(均非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其他1,172(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427)筆。詢據內政部兒童局表示：經與警政單位承辦

人員詢問得知，「其他」欄為所列尋芳客、受害者本人或其父母親友、不願告知等類別以外之人，由於諸多民眾報案未留下詳細基本資料，又目前透過專線報案者越來越少，有些改以單位網站信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或因有獲得什麼線索而由警政單位主動救援或稽查。詳如下表：

| 年度 | 類別 | 案件來源 | | | | | | | 檢警救援 | |
|-----|------------|------|-------|-------|-------|------|-----|-----|------|-----|
| | | 尋芳客 | 受害者本人 | 受害者父母 | 受害者親友 | 不願告知 | 其他 | 合計 | 案次 | 人數 |
| 96 | 各地檢署專線 | 0 | 126 | 7 | 2 | 0 | 6 | 141 | 459 | 508 |
| |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 0 | 4 | 1 | 0 | 7 | 257 | 269 | | |
| | 合計(案件來源) | 0 | 130 | 8 | 2 | 7 | 263 | 410 | | |
| 97 | 各地檢署專線 | 6 | 379 | 5 | 4 | 0 | 178 | 572 | 294 | 304 |
| |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 0 | 0 | 0 | 2 | 2 | 3 | 7 | | |
| | 合計(案件來源) | 6 | 379 | 5 | 6 | 2 | 181 | 579 | | |
| 98 | 各地檢署專線 | 0 | 551 | 3 | 0 | 0 | 91 | 645 | 305 | 323 |
| |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 0 | 25 | 1 | 0 | 0 | 18 | 44 | | |
| | 合計(案件來源) | 0 | 576 | 4 | 0 | 0 | 109 | 689 | | |
| 99 | 各地檢署專線 | 0 | 238 | 0 | 0 | 0 | 0 | 238 | 455 | 452 |
| | 婦幼保護、報案專線等 | 0 | 37 | 0 | 0 | 2 | 251 | 290 | | |
| | 合計(案件來源) | 0 | 275 | 0 | 0 | 2 | 251 | 528 | | |
| 100 | 各地檢署專線 | 0 | 138 | 8 | 0 | 0 | 152 | 298 | 549 | 566 |
| | 婦幼保 | 0 | 11 | 1 | 2 | 7 | 216 | 237 | | |

| 年度 | 類別 | 案件來源 | | | | | | | 檢警救援 | |
|----------------------|--------------------|---------|-----------|-----------|-----------|----------|-------|-------|--------------|--------------|
| | | 尋芳 客 | 受害者 本人 | 受害者 父母 | 受害者 親友 | 不願 告知 | 其他 | 合計 | 案次 | 人數 |
| | 護、報案 專線等 | | | | | | | | | |
| | 合計(案 件來源) | 0 | 149 | 9 | 2 | 7 | 368 | 535 | | |
| 96 100 合計 | 各地檢署 專線 | 6 | 1,432 | 23 | 6 | 0 | 427 | 1,894 | 2,062 | 2,153 |
| | 婦幼保 護、報案 專線等 | 0 | 77 | 3 | 4 | 18 | 745 | 847 | | |
| | 合計(案 件來源) | 6 | 1,509 | 26 | 10 | 18 | 1,172 | 2,741 | | |

2、依上述統計，96年至100年間檢警兒少性交易案件來源共計2,741筆，最主要來源為被害人本人之1,509筆(55.1%)，且高達1,432筆(52.2%)係向各地檢署專線提出。按各地檢署專線非如113或110一般眾所周知，如不費心查詢，無法得知。由求救電話可知，彼等應屬被迫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足見兒少被迫從事性交易之情形十分嚴重。法務部及內政部人員於本院101年12月25日約詢時，對於案件來源計1,509筆來自受害者本人報案乙節，無法合理解釋，表示須再確認，惟迄102年4月止，尚未能提出說明。

(五)據統計96年至100年警察機關查獲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案件數(96年1,933件;97年874件;98年432件;99年354件;100年405件)為3,998件，但屬於被迫從事性交易者，即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4條「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或第25條「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之被害人，分別只有69件及

270 件，共 339 件，只達 8.5%，不到一成。但案件中來源 2,741 件中，受害者本人向地檢署專線求救者高達 1,432 件，如含向婦幼保護、報案專線求助共 1,509 件，占案件來源 55.1%。二者比例懸殊。若以案件來源論，被害人求助者高達 1,509 件，卻只查到 339 件(22.47%)，差距達 1,170 件(77.53%)。被迫賣淫兒少之救援比例顯然過低，且恐有甚多被害兒少尚未脫困。法務部及內政部顯屬查緝不力，核有怠失。

三、針對網路應召等性交易訊息之刊登者及受託刊登業者，法律明定刑責及行政罰，然色情網站媒介性交易日益猖獗，法務部、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依法積極偵辦刑責，進行取締裁罰及公告，移除不當內容，以有效遏止，致法律規範形同虛設，核有違失。

(一)性交易色情網站氾濫，幾乎遍及全台及離島，公然招攬嫖客。

- 1、據婦援會陳訴：該會查訪發現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為數極眾，營業範圍涵蓋全台，不僅明目張膽架設網站、公開其手機號碼等方式招攬嫖客，更利用各大網路聊天室吸收女性或未成年少女為其從事賣淫，甚至提供毒品，誘迫旗下女子沾染毒癮，以利控制，惡性重大，警方負有無可旁貸之查緝責任，該會已將查訪資料提供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網路應召(含「援交」)站通常以『茶行』、『外送茶』、『魚訊』等黑話，於網路留言版、論壇、網頁空間張貼性交易訊息，提供行動電話號碼或即時通訊帳號(Yahoo 即時通、MSN Messenger 等)媒介性交易。」
- 2、本院循電腦網路，於 101 年 4 月 2 日、11 月 27 日及 102 年 3 月 18 日分別以 google 工具搜尋關

鍵字“慾茶園”之結果逾 40、56、61 網頁(每頁約 10 筆，下同)，搜尋“外送*”茶”之結果逾 28、32、40 網頁，搜尋“外送*”mm”之結果逾 26、45、60 網頁，迅速增加，幾乎均為色情應召攬客訊息，其中不乏宣稱營業範圍涵蓋全台多數縣市，甚至離島，集團化運作明確，公然或以明顯暗示語招攬嫖客，所貼圖(影)片極盡挑逗、露骨，網路應召站為數甚多，主要藉此招攬嫖客，例如：

- (1) 妹妹外送專線—台北桃園中壢新竹台北彰化臺南高雄 0921-xxx-xxx「一夜情人 鐘點情人 兼職美女辣妹 外約服務...」、「今夜狂歡就等著你來感受 性感 美艷 愛到最極限喔」。
- (2) 「真真外送茶坊...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宜蘭縣市、花蓮縣市、台東縣市、澎湖縣市、連江縣市...」、「子晴外送全套服務兼職小姐茶坊...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臺灣離島...子晴外送全套服務兼職小姐茶坊...純本土美眉兼職外送旅館或飯店...」。
- (3) 「我們外送地區是(臺北、臺中、高雄、彰化、南投、草屯)圓圓茶坊是經由茶友們品質認證推薦的好茶坊是臺灣最夯最大咖知名度最高的慾茶園」。
- (4) 「小鳳叫小姐外送茶坊&全臺灣一條龍為您服務」、「偏遠地區需加收 200 車資」、「外叫小姐最知名臺灣【羅琳外送頂級慾茶園】本土服務茶，外送臺北、臺中、高雄、彰化、新竹、南投茶坊」。
- (5) 「南投縣信義鄉--蘇珊星級優質外送茶坊 / 蘇珊慾茶園 / WeB66 臺灣黃頁」、「大彰化/頂級外

送服務/南投外送茶/和美外送茶/鹿港外送茶/
優質茶莊貼心的性福慾站/旅館出差叫小姐/兼
職美女外約服務」。

3、綜上，色情應召網站氾濫及性交易網誌猖獗，所貼圖(影)片充斥挑逗、露骨，不乏宣稱營業範圍涵蓋全台多數縣市，甚至離島，並且公然或以顯然之暗示語招攬嫖客及媒合。

(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引誘、媒介、暗示性交易之訊息者，應依法追究刑責：

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文例示「引誘」及「媒介」之類型，均係著眼於訊息的內容可能導致性交易發生的危險，所稱之「暗示」屬表達訊息內容的方式之一。自原立法理由以觀，可知立法者係用以與「明示」區隔。無論行為者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傳遞訊息，只要訊息內容本身足以導致性交易之發生，即屬觸法。法務部、內政部所屬檢警等司法偵查機關自應依法追究刑責。

(三)網路等媒體業者受託刊登引誘、媒介、暗示性交易之訊息者，應依法處以罰鍰及公告，不當內容亦得移除。

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 5 萬元

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 2、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第 3 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 94 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亦即不當之網際網路內容得先行移除，或處以罰鍰。
- 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違反者依第 97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等罰則。另第 91 條：「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

- 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是以，有關網路應召及色情網站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該等機關對於受託刊登引誘、媒介、暗示性交易訊息之網路等媒體業者，應依法取締裁罰及公告，對於不當內容亦得先行移除。
- 5、如前所述，網路應召日益猖獗，且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詢據內政部兒童局表示，近年尚無針對網路應召業者或提供平台之媒體業者進行取締裁罰之案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其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WIN 網路單 e 窗口」及內容防護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召集機關。WIN 網路單 e 窗口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可協調業者移除不妥內容。另依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於諮詢時表示，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12 月 27 日受理案件的網路色情業 5,706 件當中，第四高為「媒介性交易」佔網路色情業 13%(766 件，其中境內 534 筆，境外 220 筆)，下架筆數境內有 373 筆，境外有 53 筆，境內外下架比率各為 70%、24%。足見網路媒介性交易，仍可令之下架。另本案約詢時，委員首先利用 Google 搜尋關鍵字「慾茶園」，結果出現多達數十筆，任選一筆點選進入，出現不雅照片及性交易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委員詢問受詢人員該畫面是否應予移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表示所示圖片應予移除，並同意網路單 e 窗口確實是被動，會後我們會通知業者移除。惟本案調查以來，網路應召等性交易訊息之刊登卻未見減少，反而增加。

(四)綜上，針對網路應召等性交易訊息之刊登者及受託刊登業者，現行法律明定刑事及行政罰則，並得將不當內容先行移除，然性交易色情網站猖獗，本案於 100 年 12 月立案調查，101 年 12 月約詢各主管機關，但如前所述，本院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 日、11 月 27 日及 102 年 3 月 18 日分別上網搜尋，網路應召站不僅未見減少，且日益猖獗。法務部、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能依法積極偵辦刑責，進行取締處罰及公告，移除不當內容，以有效遏止，怠於作為，核有違失。

四、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平均每年被查獲從事性交易之兒少約 514 人，中途學校安置學員統計 70%有業者或他人參與聯繫情形，惟警政署 96~100 年查獲非法容留媒介僅 23.5%，足徵警政署對利用兒少賣淫謀利之網路性交易犯罪集團查緝績效不彰，核有違失。

(一)每年查獲從事性交易之兒少約 514 人，其中 70%有

色情業者或他人參與，被迫賣淫者占 4%及 5%；又不法業者性交易案件中利用電腦網路者逾 8 成，其中以恐嚇、毒品、不當債務等方式，控制逼迫兒少賣淫之犯罪集團，危害至鉅。

- 1、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針對與兒少為性交易，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使兒少為性交易者，或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兒少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均課以重刑。換言之，查獲不法業者經營或有他人參與之兒少性交易個案，偵辦及移送人數應不止嫖客 1 人。
- 2、據內政部兒童局「99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說明中途學校安置學員 449 人，其中應召者 184 人(46%)、網路援交者 145 人(29%)、被迫賣淫者 18 人(5%)，其他 102 人(20%)。「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中途學校安置學員 475 人之資料分析：應召者 171 人(36%)、網路援交者 148 人(31%)、被迫賣淫者 20 人(4%)、其他性交易者 28 人(6%)、坐檯陪酒等性交易之虞者 108 人(23%)；該兩年統計顯示，如將從事網路援交視為兒少本人、主動聯繫進行，則為 31%、29%，約為 30%，其餘 70%則為有業者或他人參與之情形，至於明確表示係被迫賣淫者占 4%及 5%。
- 3、據內政部兒童局提供資料，85 年至 100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查獲之受害兒少累計 8,229 人(平均每年 514 人)，其中男 925 人(11.2%)、女 7,304 人(88.9%)(詳下表)。而依前揭分析指 70%則為有業者或他人參與之情形，其中明確表示係被迫賣淫者占 4%及 5%推算，每年查獲個案中，至少 300

名兒少在業者或他人安排(控制)之下從事性交易，其中 20 人以上明確表示係係被迫賣淫。

| 年別 | 女 | 男 | 合計 | 備注 |
|------|-------|-----|-------|----|
| 85 | 319 | 0 | 319 | |
| 86 | 749 | 0 | 749 | |
| 87 | 642 | 0 | 642 | |
| 88 | 546 | 3 | 549 | |
| 89 | 456 | 9 | 465 | |
| 90 | 422 | 25 | 447 | |
| 91 | 544 | 54 | 598 | |
| 92 | 405 | 37 | 442 | |
| 93 | 429 | 94 | 523 | |
| 94 | 290 | 147 | 437 | |
| 95 | 388 | 227 | 615 | |
| 96 | 405 | 173 | 578 | |
| 97 | 364 | 73 | 437 | |
| 98 | 397 | 21 | 418 | |
| 99 | 534 | 39 | 573 | |
| 100 | 414 | 23 | 437 | |
| 歷年總計 | 7,304 | 925 | 8,229 | |

- 4、警政署表示，該署 100 年查獲違反「刑法(妨害風化罪)」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般績效為 493 件 2,714 人，其中利用網路場所犯罪遭查緝計有 397 件(占 80.53%)；目前網路為應召站經營的犯罪工具之一，作為其招募會員之一種手段，該署績效調查方式尚未單列網路應召方式，故尚無法特別獨列單一績效案件。
- 5、該署分析警察機關查獲案件中，該等不法業者透過網路廣告張貼媒介性交易資訊，並以網路 MSN 聊天室(M 群)作為嫖客及小姐聊天、外約的平台，並採會員制等方式吸收嫖客營利，其中部分集團復以恐嚇、毒品、不當債務(如誘、迫簽具本票)等方式，控制逼迫未滿 18 歲未成年在學少女

賣淫。上開採會員制、強迫、控制等方式，性交易個案除嫖客 1 人以上外，必然涉及多人以上之犯罪集團。

(二)近 5 年警察機關查獲之嫖客案件有 2,721 件，但查獲引誘容留媒介等不法者只有 1,277 件，約有半數案件未能查獲任何引誘容留媒介等色情業者；且平均每案救援 1.03 名兒少，查獲應召犯罪集團從中救援兒少之個案偏低；再者，該署先後提供之相關統計頗有出入，相關業務尚欠落實。

1、本院 101 年 4 月 11 日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閱之統計，96 年至 100 年間各年度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6 條共計 3,998 件。違反第 22 條(處罰與兒少為性交易之嫖客)案件數分別為 1,298 件、639 件、282 件、226 件、276 件，該 5 年合計 2,721 件占查獲案件總數之 68.1%，足見大部分案件均屬處罰嫖客之案件；另該 5 年查獲違反該條例第 23 條(引誘容留媒介)，合計 938 件，占查獲案件數總數 23.5%；違反該條例第 24 條(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合計 69 件，占查獲案件總數之 1.7%；違反該條例第 25 條(買賣質押他法交附或收受且無被害人死亡或重傷)，合計 270 件，占查獲案件總數之 6.8%。其中，查獲之引誘容留媒介者 938 件，加強暴脅迫 69 件，買賣質押 270 件，共計 1,277 件，可視為即應召業者或其他參與之不法之徒，其在該期間查獲與兒少為性交易之嫖客案件總數 2,721 件，約占 46.93%，與前項所揭內政部兒童局統計分析之有他人介入之 70% 差距頗大，有逾半數案件未能查獲任何引誘容留媒介或

強迫買賣等人，亦大多只查到為性交易之嫖客與兒童少年，卻查不到色情業者。

| 條文 | 第 22 條 | 第 23 條 | 第 24 條 | 第 25 條 | 第 26 條 | 合計 (件) |
|-----|------------------|-------------------|---------------------------------|--------------------------------------|--------------------------------------|-----------|
| 年度 | 性交易 (件) | 引誘容 留媒介 (件) | 強暴脅迫藥 劑催眠術且 無被害人死 亡或重傷 | 買賣質押他法 交付或收受且 無被害人死亡 或重傷(件) | 犯第 24、25 條之罪而致 被害人死亡 或重傷(件) | |
| 96 | 1,298 | 471 | 14 | 150 | 0 | 1,933 |
| 97 | 639 | 144 | 6 | 85 | 0 | 874 |
| 98 | 282 | 118 | 14 | 18 | 0 | 432 |
| 99 | 226 | 94 | 24 | 10 | 0 | 354 |
| 100 | 276 | 111 | 11 | 7 | 0 | 405 |
| 總計 | 2,721 (68.1%) | 938 (23.5%) | 69 (1.7%) | 270 (6.8%) | 0 | 3,998 |

2、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1 年 8 月 6 日向本院委員說明：統計 96 年至 100 年各警察機關破獲兒少性交易計 873 件、被害人數 1,086 人，其中以毒品、暴力誘(逼)迫賣淫案件計 42 件(4.8%)、被害人數 55 人(5.1%)，所佔比例較少，如下表【96 年至 101 年 6 月警察機關破獲兒少性交易犯罪績效】：

| 年度 | 破獲 件數 | 被害 人數 | 毒品、暴力脅 迫件數 | 毒品、暴力脅 迫被害人數 |
|-------|----------|----------|---------------|-----------------|
| 96 年 | 118 | 145 | 6 | 6 |
| 97 年 | 121 | 139 | 5 | 6 |
| 98 年 | 176 | 202 | 6 | 6 |
| 99 年 | 206 | 289 | 17 | 29 |
| 100 年 | 252 | 311 | 8 | 8 |
| 總計 | 873 | 1,086 | 42 | 55 |

3、另依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至 100 年間，各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各該年度依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之各警察機關對於兒少性交易案件之救援人數及案數分別 2,139 人、2,076 案，平均每案救援 1.03 名兒少，足見查獲應召犯罪集團救援兒少之個案偏低，如下表：

| 項目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小計 |
|---------------|------|------|------|------|-------|-------|
| 救援人數 | 508 | 304 | 323 | 455 | 549 | 2,139 |
| 救援案數 | 459 | 294 | 305 | 452 | 566 | 2,076 |
| 救援人數÷ 救援案數 | 1.11 | 1.03 | 1.06 | 1.01 | 0.97 | 1.03 |

- 4、據法務部函復 96 年至 100 年間各檢察署偵辦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案件數為 586 件、網站數為 565、被告人數 721 人，平均每 1 案次偵辦人數為 1.23 人，顯示大多數僅查獲嫖客，偵破集團化經營之大型網路應召業者之情形偏低。
- 5、綜上，96 至 100 年警察機關查獲之嫖客案件達 2,721 件，但查獲引誘容留媒介者 938 件，及強迫或買賣人口者 339 件，有他人介入之案件共 1,277 件，約有 53% 案件未能查獲任何引誘容留媒介或強迫賣淫等人；亦即只有 4 成多案件查有色情業者介入，遠低於兒童局統計之至少 7 成。且每案平均救援 1.03 名兒少，查獲應召犯罪集團從中救援兒少之個案偏低。
- 6、此外，該署先後提供內政部兒童局及本院之相關統計頗有出入(如下表)，相關業務尚欠落實。

| 項目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小計 |
|--------------|------|------|------|------|-------|-------|
| 各年度提供兒童局救援人數 | 508 | 304 | 323 | 455 | 549 | 2,139 |

| | | | | | | |
|---------------------|-------|-----|-----|-----|-----|-------|
| 各年度提供兒童局救援案數 | 459 | 294 | 305 | 452 | 566 | 2,076 |
| 101.8.6 向本院簡報查獲件數 | 118 | 121 | 176 | 206 | 252 | 873 |
| 101.8.6 向本院簡報查獲被害人數 | 145 | 139 | 202 | 289 | 311 | 1,086 |
| 101年4月11日提供本院(單位：件) | 1,298 | 639 | 282 | 226 | 276 | 2,721 |

(三)綜上，統計顯示每年查獲從事性交易之兒少約 514 人，其中至少 70%有應召業者或他人參與，且大多數使用網路攬客。然五成多案件未能查獲任何引誘容留媒介或強迫賣淫之人，查獲應召犯罪集團並從中救援兒少之個案偏低，檢調機關查緝績效不彰；再者，警政署先後提供之相關統計頗有出入，相關業務尚欠落實。

五、網路性交易案件之部分主機固設於境外，增加查緝困難，惟該性交易案之行為人及發生地點均在國內，偵緝途徑頗多，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未確實負起指揮、督導偵辦之責，致查獲兒少性交易案件平均一案僅救援 1.03 人，偵破犯罪集團之績效不彰。

(一)檢警偵辦網路性交易案件，雖有挑戰，惟依不法業者運作模式及手法，縱然分工細密、區隔，因需多向聯繫、交通及分配不法所得，且行為人、地及部分電腦 IP 均在國內，查緝途徑頗多。

1、針對本院所詢，性交易色情網站氾濫，幾乎遍及全台及離島，公然招攬嫖客；為惡尤甚之犯罪集團以網路為引誘、招攬、逼迫少女等女性從事性交易。綜據臺北、桃園、臺中、高雄及花蓮檢警機關說明，查緝困難因素包括：

(1)主機設置於境外，無法由單一國家、主機全面查緝管理，不易查獲設置人；網路秩序的規範

，亦可能由於各國法律規定不同，如違反我國法律，惟不觸犯網站伺服器所在國法律，網站所在國司法機關，也無法處理該網站或協助我國調查，證據取得不易、追訴困難。有待國際司法互助，及加強跨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3 月 6 日復函表示，目前網路色情境外 IP 計 4,758 件，占網路色情案件數 71.38%，在無任何邦交、司法互助等前提下，難以調查申請人身分，循線調查偵辦。

(2) 網路誘拐訊息，如無交易性字語出現，即無法可管，網路充斥各種引誘未成年人性行為之訊息，成為犯罪溫床。

(3) 以網路(站)媒介賣淫並以電子郵件招攬客源，乃為新型態之不法色情犯罪手法，雖其網站之架設地點多在國外，聯絡手機多為「外勞機」或第三人名義登記之人頭手機，因追蹤不易，惟最終仍需人員從事性交易。

(4) 警政署分析色情業者招攬手法主要經由電腦網站(利用論壇、留言板、聊天室)媒介色情，針對此手法加強取締以有效阻絕色情業者供應管道，但打擊方法主要仍以該犯罪集團所留電話作為斷話為主要依據，針對網路 IP 部分，因國內網路頻寬服務加大，犯罪集團常利用境外網站進行聯繫，對於跨國性網站，依現行技術，並無法透過攔阻方式達成。

2、綜上，檢警偵辦兒少性交易案件，雖有挑戰，惟依前揭本院綜整不法業者運作模式及手法，縱然分工細密、區隔，因攬客及引誘兒少，需多向聯繫、交通及分配不法所得，且行為人、地及部分電腦 IP 均在國內，查緝途徑頗多。

(二)檢警機關之敏感度及積極性不足，非得以「主機設置於境外」等作為查緝困難之理由，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應確實負起指揮、督導偵辦之責。

- 1、內政部警政署關於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係由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負責)，結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與教育部等部會組成網絡，研擬相關策略與執行計畫，再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據以執行。該署於97年10月14日訂頒「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兒少性交易查緝工作，另於100年11月21日修改為「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明定「查緝兒少性交易」、「偵防性侵害性騷擾」、「提升偵辦積極度」為工作重點，並訂有破案獎勵金和獎懲規定，要求各單位落實查緝。查緝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警察分局偵查隊、刑警大隊科偵組(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針對網路援交案件，編排網路巡邏勤務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協助網路巡查，加強查緝取締；預防部分，則整合社政、衛政、教育和警政單位，提升家庭、學校功能，以建立正確價值觀，方能有效防制。刑事警察局研發室、資訊室、偵九隊及通訊監察中心另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大成立科偵組，持續整合、精進偵辦網路犯罪能量。
- 2、警政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表示：「針對查緝網路應召站案件，通常其網頁大多留有訊息，如電話號碼、即時通帳號、電子信箱等內容，實務上

偵查人員仍可使用電話通聯分析、通訊監察、金融帳戶資金流向、錄影監視影像、跟監和埋伏等偵查技術，主動積極偵辦，本署持續推動專案查緝計畫及核發工作獎勵金等方式，鼓勵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是類犯罪。」

- 3、本院蒐集並分析近年破獲網路應召及色情重大案件 22 案(詳如附件)，均係從報案、線報、查訪、輔導及盤查等傳統方式查獲及深入偵查之後破獲，不法業者從開始違法行為至破獲為止，可知確切期間者，僅臺中「歡喜就好」系列色情酒店 1 案超過 14 年被查獲，其餘均在不到 1 個月至 2 年內被查獲，而該臺中色情集團係有警調人員長期收賄包庇。
- 4、院檢視具體個案，發現部分檢警機關之敏感度及積極性不足：
 - (1)新竹市警察局查獲施○○等 8 人涉嫌於 100 年 5 月初起至 100 年 5 月 20 日遭查獲止，誘拐未成年少女，以毒品餵食成癮，再逼迫其從交易賺取購毒費用乙案，警方原係查獲移送涉案少女毒品案，經板橋地院林靜莉法官審理發現該案少女疑遭毒品控制逼迫從事性交易行為，指示新北市警察局提訊及追查後，查明上開真相，險使被害少女再遭傷害，作惡歹徒逍遙法外，法官個人審理竟較新竹市警察局之團隊偵辦更為完整深入，偵辦作業顯有疏漏欠實。
 - (2)據警政署表示，近 5 年警方破獲大型網路應召站案例計 9 案，其中有 2 件有誘騙，供給毒品或使用高利貸方式控制未成年少女賣淫，2 件首腦均為譚某。本案首腦譚某第一次被查獲後，仍有恃無恐，依舊使用原手機號碼重操舊業

。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婦幼隊、刑大長期監控後，99年12月偵破譚○○等14人於99年7月1日至12月14日利誘缺錢之大學及研究生、5未成年少女等，以毒品、暴力威脅等控制，另架設會員制網路論壇媒介兒少4人等從事性交易，並查獲二、三級毒品及K他命等物品；因檢察官聲押未准，譚嫌再為犯行，嗣中壢分局100年初接獲線報，100年8月3日在檢察官指揮下，再度破獲譚○○等29人於99年11月1日至100年8月3日利誘缺錢之未成年少女等，以誘簽本票借據、提供毒品、強押逼迫等控制(查扣三級毒品、電腦主機等)，另架設會員制網路論壇媒介兒少8人等從事性交易。惟桃園地檢署查復，第一案查獲時，未查有任何被害人遭毒品、暴力威脅之情，未聲請羈押與法並無不合，且前後二案實查無以毒品、暴力脅迫少女性交易之情節，檢察官偵辦並無疏失。檢警機關之說明顯有出入，且本案先經長期監控卻未能於第一次偵破即全盤掌握。

- (3) 臺中地檢署偵辦及起訴(101年度偵緝字第56號)女子林○○偽造有價證券案，惟據卷內所附美麗達經紀公司員工履歷表，載明係前往各酒店，林女於訊問筆錄陳明係告訴人(美麗達經紀公司人員)要渠在本票上簽載渠父母姓名，渠不知此一作法觸法，渠上下班由告訴人接送至理容KTV等處上班，收入皆被告告訴人領走等情，此係色情業者以借債及林女不諳法律，作為追蹤及控制手段。經臺中地檢署查復，稱當時兩造各執一詞，又無其他證據佐證林女有被教唆

署名或遭控制之情形，無從據以偵辦，因認承辦檢察官並無違失。惟本案堪認告訴人為色情業者，控制女性顯非 1 人，可循線偵查共犯與上下游業者，檢方未深入偵辦或指揮警方偵查，不無反成歹徒逼迫女性賣淫工具之虞。

(4) 前揭 3 件個案，顯示偵查方面應予加強。

5、是以，檢警機關之敏感度及積極性不足，非得以「主機設置於境外」等作為查緝困難之理由，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應確實負起指揮、督導偵辦之責。

(三) 為提升偵查能力，檢警機關應檢討改進，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

- 1、本院前往刑事警察局履勘座談，該局自 91 年建置刑事知識庫，逐年擴充整合警察機關、地檢署、法院等刑事司法文書紀錄，提供「完整犯罪嫌疑人資訊」、通緝及贓車等「即時性資訊」、分析性資訊，並有物證資料庫等相關聯結，具查詢移送、偵查、裁判及通緝等整份文書之檢索功能等情。
- 2、惟以前揭 96 至 100 年間兒少性交易案件來源，向地檢署檢舉專線提出者 1,894 筆，向地方政府婦幼保護及警方報案專線等提出者 847 筆，該等大多數來自被害人本人、親人之重要資訊即未建立資料庫及確實管制、查證、追蹤。
- 3、又該刑事知識庫並無偵查中及未破案件管理，未破案件由該局偵查科針對未破重大、特殊刑案及社會矚目案件控管。而各地幫派組織或集團性犯罪、毒品及集團性網路應召等案件，屢見互有牽涉，且為危害治安主要根源，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如由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建立及整合資料庫，以兒少性交易案件資料庫

而言，除移送、被告及受判決人之外，似應包括關係人、電話、車輛、處所等上、下游及周邊記載，可迅速查詢中輟生、失蹤協尋兒少機制。據悉，目前檢警針對毒品案件之 I-2 資料庫已發揮較強功能。此外，偵破兒少性交易犯罪集團，確需投入更多偵查人力與時間，績效計分應予提高。

(四) 綜上，偵辦網路性交易案件，面臨挑戰，惟查緝途徑頗多，檢警機關之敏感度及積極性不足，非得以「主機設置於境外」等作為查緝困難之理由，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應確實負起指揮、督導偵辦之責，並檢討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及提高偵破兒少性交易犯罪集團之績效計分。

六、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本身及其與相關機關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相關業務僅就統計結果提供引用，未加查證、核對或確實運用，足徵兒少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督導小組」及「執行小組」未發揮預期功能。

(一) 內政部警政署本身以及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顯未落實，相關業務僅就統計結果提供引用，未加查證、核對或確實運用，兒少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功能不彰。

1、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明定，該條例係為防制、消弭以兒少為性交易對象事件而制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會同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該項會報中央由內政部兒童局主辦，地方由直轄市會縣市政府辦理，每半年召

開一次，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因此，有關救援、加害者處罰、被害人安置保護之成果均在會議討論事項內，相關單位涉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依法全力配合。

- 2、惟查96年至100年間檢警兒少性交易案件來源共計2,741筆，最主要來源為受害者本人之1,509筆等情，法務部及內政部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對於案件來源計1,509筆來自受害者本人報案乙節，無法合理解釋，迄未能提出說明；以及該期間各年度兒少性交易案件，檢警查獲、救援之人數、案數，警政署先後提供內政部兒童局及本院之相關統計頗有出入等情，已如前揭。
- 3、經查該等統計，相關機關之間欄位定義(如救援人數、查獲人數、被害人數)、加害者(如嫖客、引誘容留媒介、買賣質押、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等)等統計基礎不一或不明，存在落差，且難以勾稽，於本院約詢時，彙整及公布之內政部兒童局表示均係引據檢警機關提供之統計，而檢警機關稱須再行確認，該等機關間缺乏共識，迄未能合理說明，顯示內政部警政署本身以及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並不落實，相關業務僅就統計結果提供引用，並未加以重視及確實運用，自難以掌握問題現況、情勢發展，以最有效方式運用查緝量能，謀求對策。

(二)依各檢察署偵辦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案件，對照各警察機關對於兒少性交易案件之救援情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及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須強化功能。

- 1、法務部、內政部表示，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制條例第 6 條規定，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警政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轄區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該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法務部復函示各地檢署依該項規定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指定「婦幼保護」專組或專股檢察官專辦此類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則成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督導會議，邀集各地檢署執行小組及警察機關，研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之防制及查緝之相關工作。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統合督導下，檢警應可跨轄區偵辦此類案件。而依法務部、內政部會銜發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第 9 點：「執行小組應特別注意各媒體廣告，發現有以廣物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即主動積極偵辦，並進而追查本條例所列之各項犯罪。」各地檢署執行小組應注意查察以電腦網路從事兒少性交易犯罪，而各轄區內之縣市警察局局長及刑警(大)隊隊長及行政(科)課長亦為當然成員。

- 2、依教育部提供本院資料，依各級學校於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資料，96 年至 100 年 18 歲以下學生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疑涉性交易事件者，96 年至 100 年間各年度分別為 54 人、72 人、95 人、100 人、

105 人，該 5 年合計 426 人，除離島外，各縣市均有可觀人數，詳如下表：

| 縣市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合計件數 |
|-----|------|------|------|------|-------|------|
| 臺北市 | 4 | 6 | 4 | 5 | 5 | 24 |
| 新北市 | 7 | 17 | 24 | 24 | 19 | 91 |
| 桃園縣 | 2 | 7 | 9 | 10 | 7 | 35 |
| 新竹市 | 2 | 1 | 2 | 1 | 3 | 9 |
| 新竹縣 | 2 | 0 | 1 | 2 | 2 | 7 |
| 苗栗縣 | 2 | 3 | 2 | 2 | 6 | 15 |
| 臺中市 | 3 | 8 | 11 | 7 | 12 | 41 |
| 彰化縣 | 2 | 0 | 2 | 7 | 3 | 14 |
| 南投縣 | 0 | 0 | 4 | 1 | 4 | 9 |
| 雲林縣 | 2 | 0 | 1 | 4 | 3 | 10 |
| 嘉義市 | 1 | 0 | 2 | 2 | 1 | 6 |
| 嘉義縣 | 1 | 2 | 3 | 2 | 0 | 8 |
| 臺南市 | 2 | 0 | 2 | 1 | 8 | 13 |
| 高雄市 | 16 | 19 | 14 | 24 | 18 | 91 |
| 屏東縣 | 0 | 0 | 1 | 1 | 3 | 5 |
| 臺東縣 | 1 | 1 | 1 | 1 | 3 | 7 |
| 花蓮縣 | 3 | 6 | 9 | 3 | 4 | 25 |
| 宜蘭縣 | 4 | 0 | 0 | 2 | 1 | 7 |
| 基隆市 | 0 | 2 | 3 | 1 | 3 | 9 |
| 澎湖縣 | 0 | 0 | 0 | 0 | 0 | 0 |
| 金門縣 | 0 | 0 | 0 | 0 | 0 | 0 |
| 連江縣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54 | 72 | 95 | 100 | 105 | 426 |

3、惟據法務部函復 96 年至 100 年間各檢察署偵辦 586 件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案件，其中桃園地檢署 526 件、臺北地檢署 20 件、板橋地檢署 11 件、士林及高雄地檢署 8 件、臺南地檢署 6 件、嘉義地檢署 4 件、新竹地檢署 2 件、苗栗地檢署 1 件。該期間各檢察署偵辦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案件數計 586 件、網站數為 565、人數 721 人，平均每 1 案次偵辦人數為 1.23 人，大多數僅查獲嫖客，顯示有效偵破集團化經營之大型網路應召業者之情形有限；其中涉及以毒品、幫派、暴力、不當債務控制應召少女之案件數為 19 件、網站數為 15、人數 68 人，平均每 1 案次偵辦人數為 3.58 人，僅略具集團經營特徵。惟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金門、連江等 12 地檢署尚無查獲案件，詳如下表：

| 機關 地檢署 | 起訴或緩起訴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業者有關案件數、網站數及人數 | | | 涉及以毒品、幫派、暴力、不當債務控制應召少女之統計 | | | 備註 |
|-----------|--------------------------------|--|-----|---------------------------|-----|----|----|
| | 案件數 | 網站數 | 人數 | 案件數 | 網站數 | 人數 | |
| 臺北 | 20 | 11 | 47 | 6 | 1 | 17 | |
| 士林 | 8 | 1. 應召站：7 件。 2. 網路聊天室：1 件。 3. 網路應召站：0 4. 色情應召站：0 | 25 | 0 | 0 | 0 | |
| 板橋 | 11 | 1 | 35 | 0 | 0 | 0 | |
| 桃園 | 526 | 528 | 568 | 3 | 4 | 15 | |
| 新竹 | 2 | 2 | 3 | 0 | 0 | 0 | |
| 苗栗 | 1 | 1 | 1 | 1 | 1 | 1 | |
| 臺中 | 0 | 0 | 0 | 0 | 0 | 0 | |
| 彰化 | 0 | 0 | 0 | 0 | 0 | 0 | |
| 南投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雲林 | 0 | 0 | 0 | 0 | 0 | 0 | |
| 嘉義 | 4 | 1 | 1 | 0 | 0 | 0 | |
| 臺南 | 6 | 5 | 8 | 1 | 1 | 2 | |
| 高雄 | 8 | 8 | 33 | 8 | 8 | 33 | |
| 屏東 | 0 | 0 | 0 | 0 | 0 | 0 | |
| 台東 | 0 | 0 | 0 | 0 | 0 | 0 | |
| 花蓮 | 0 | 0 | 0 | 0 | 0 | 0 | |
| 宜蘭 | 0 | 0 | 0 | 0 | 0 | 0 | |
| 基隆 | 0 | 0 | 0 | 0 | 0 | 0 | |
| 澎湖 | 0 | 0 | 0 | 0 | 0 | 0 | |
| 金門 | 0 | 0 | 0 | 0 | 0 | 0 | |
| 連江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586 | 565 | 721 | 19 | 15 | 68 | |

4、警政署表示，96年至100年警察機關於各縣市破獲大型網路應召站或利用網站媒介色情案例，計有9案，其中2件涉及以誘騙、供給毒品或使用高利貸方式控制未成年少女賣淫案例，大部分仍有地區性，鮮少有跨縣市經營案例。惟該署所稱顯與前揭色情應召攬客訊息，不乏宣稱營業範圍涵蓋全台多數縣市，甚至離島，集團化運作甚為明確之情形，顯不相符，偵查方面應予檢討強化。警察機關96年至100年各年度對於兒少性交易案件之救援情形(人數/案數)，如下表：

| 警察機關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小計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126/123 | 18/18 | 21/21 | 78/78 | 110/110 | 353/350 |
| 新北市政府(臺北縣)警察局 | 78/68 | 43/43 | 22/22 | 56/54 | 62/62 | 261/249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20/20 | 11/11 | 11/11 | 19/15 | 42/44 | 103/101 |

| | | | | | | |
|--------------|-------|-------|-------|-------|---------|---------|
| 臺中縣政 府警察局 | 25/20 | 5/5 | 3/3 | 12/18 | -- | 45/46 |
| 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 | 6/6 | 4/4 | 4/4 | 5/1 | 7/5 | 26/20 |
| 臺南縣政 府警察局 | 5/5 | 4/4 | 13/13 | 0/0 | -- | 22/22 |
| 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 | 31/28 | 8/6 | 13/7 | 72/72 | 152/126 | 276/239 |
| 高雄縣政 府警察局 | 10/8 | 12/12 | 11/11 | 36/36 | -- | 69/67 |
| 基隆市政 府警察局 | 2/1 | 1/1 | 4/4 | 5/3 | 9/15 | 21/24 |
| 新竹市政 府警察局 | 8/7 | 4/3 | 6/6 | 18/18 | 12/12 | 48/46 |
| 嘉義市政 府警察局 | 10/9 | 18/18 | 29/29 | 10/10 | 14/52 | 81/118 |
| 桃園縣政 府警察局 | 64/64 | 96/96 | 83/83 | 56/56 | 50/50 | 349/349 |
| 新竹縣政 府警察局 | 9/5 | 7/7 | 12/6 | 7/4 | 13/10 | 48/32 |
| 苗栗縣政 府警察局 | 14/7 | 3/3 | 3/3 | 7/7 | 4/1 | 31/21 |
| 彰化縣政 府警察局 | 21/17 | 9/9 | 9/9 | 18/18 | 11/11 | 68/64 |
| 南投縣政 府警察局 | 2/2 | 0/0 | 4/4 | 3/3 | 6/4 | 15/13 |
| 雲林縣政 府警察局 | 5/5 | 7/7 | 11/11 | 7/7 | 12/12 | 42/42 |
| 嘉義縣政 府警察局 | 2/3 | 5/5 | 9/9 | 1/1 | 1/8 | 18/26 |
| 屏東縣政 府警察局 | 14/12 | 3/3 | 9/9 | 22/22 | 25/25 | 73/71 |
| 宜蘭縣政 府警察局 | 23/21 | 27/25 | 10/9 | 2/8 | 4/1 | 66/64 |
| 花蓮縣政 府警察局 | 16/14 | 12/7 | 22/22 | 13/11 | 13/9 | 76/63 |

| | | | | | | |
|----------|---------|---------|---------|---------|---------|-------------|
|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 | 15/13 | 7/7 | 14/9 | 8/10 | 1/8 | 45/47 |
|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 2/2 | 0/0 | 0/0 | 0/0 | 0/0 | 2/2 |
|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 | 0/0 | 0/0 | 0/0 | 0/0 | 1/1 | 1/1 |
| 連江縣政府警察局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合計 | 508/459 | 304/294 | 323/305 | 455/452 | 549/566 | 2,139/2,076 |

5、檢警機關有效偵破集團化經營之大型網路應召業者之成效不佳，其中涉及以毒品、幫派、暴力、不當債務控制應召少女之案件為數更少，「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及大多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並未發揮預期功能，形同虛設。

(三)經核：內政部警政署本身以及部會間、部會內不同機關間之資訊整合及協調聯繫，顯未落實，相關業務僅就統計結果提供引用，未加查證、核對或確實運用，兒少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功能不彰；而檢警機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及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並未發揮預期功能，核有違失。

七、國內色情網站氾濫，充斥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否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曾對之依法裁罰，亦未積極建立與推動不當內容之過濾軟體或其他防護機制，僅設置「WIN網路單一窗口」，「被動」受理民眾申訴，致未能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顯有怠失。

(一)查網際網路之架構，可概分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為 1. 網際網路服務接取提供者(IASP, 如中華電信、臺灣固網、新世紀資通、臺灣碩網及亞太電信)、2. 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IPP, 如 Yahoo 電子信箱服務、提供檔案傳輸服務的 FTP 業者、各大 BBS 討論版、提供各項資料檢索或搜尋引擎的業者 Google 等)、3. 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ICP, 如 NOWnews、部落客等)及 4. 應用服務提供者(ASP, 如 APP Store、Android Market 等)等四類。其中除 IASP 屬電信事業, 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權責進行相關監理作業外, 餘 IPP、ICP 及 ASP 非電信事業, 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之管理方式相同, 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各主管機關如認定刊載內容或行為違反該管相關規定, 應洽前揭提供者協助, 以儘速移除不當內容, 並取得刊載者個人資料。其中有關國內情色網站氾濫, 民眾輕易可經由電腦網路上網至國外網站張貼、色情圖片, 提供國內上網民眾付費觀看或免付費公開瀏覽。按 WIN 網路單 e 窗口統計, 99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申訴案件類型比例, 以網路色情 63.5%居首, 網路詐騙、竊盜類 7.8%居次。其中「網路色情」之申訴案件類型比例, 禁止播放色情內容 34.7%、限制級色情內容 25.8%、色情內容 24.0%、媒介性交易 13.0%...等。對此類犯罪行為, 詢據臺北市警察局 101 年 7 月 20 日表示, 由於我國與該等國家均無邦交, 難以取得該公司網站上線資訊及個人資訊, 致查察取締每每遭遇困難。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係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維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第 7 條

第 2 項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第 46 條第 1 項：「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第 3 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 94 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亦即不當之網際網路內容得先行移除，或處以罰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該會設「內容事務處」，掌理：「…2. 傳播內容規範及標

準訂定、修正之研擬。3. 傳播事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5. 傳播內容涉及兒少、女性及弱勢權益之監督管理。…10. 其他有關通訊傳播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三)次查針對網際網路內容，嚴重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內政部 99 年 10 月 5 日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內政部兒童局提案，略以：「不法份子透過網路聊天室，從事詐騙、誘拐離家，相約見面性侵害或引誘從事性交易等案件屢有所聞。因網路聊天室無使用者資料查核機制，甚至得以訪客名義登錄，致前開違法事項層出不窮，已成為新的犯罪溫床，而兒童及少年身心未臻健全，更容易遭受侵害，有必要研擬相關防治措施。」會議決議：略以，「考量網際網路之開放性、言論自由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因素，且技術上無法全面審查及保存網際網路內容，於網際網路上推行使用者資料查核實有困難，目前作法為針對受檢舉之個案，鎖定不法份子之 IP 進行調查。」經核，此決議所稱「針對受檢舉之個案，鎖定不法份子之 IP 進行調查。」等語，與內政部兒童局提案研擬相關防治措施實屬有間。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1 年 10 月 5 日向本院表示：警察機關「於偵查利用網路進行相關犯罪案件時，發現許多非法網站或犯罪者活動網站均位於境外或使用國內網站及通訊工具利用境外 IP 連線者，受限於當地法令規範，無法協請境外執法機關協助調查犯罪者資訊，形成我國調查跨境犯困難。」爰所稱「鎖定不法份子之 IP 進行調查」云云，係屬事後，對兒少被侵害或引誘從事性交易等案件之防制，尚無關聯。

(四)惟查 WIN 網路單 e 窗口，係行政院前院長劉兆玄於

98年5月26日主持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議有關「運用現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防治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機制，結合跨部會的力量推動網路安全維護，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护機制方案建議報告』，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未來並納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整體機制運作」之裁示，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98年8月5日召開第17次委員會議，有關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护機制及受理民眾申訴單一窗口規劃案之決議辦理。其目的有四，其中「設置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WIN網路單e窗口)，藉由專業人員判斷處理，能快速協調通知相關業者，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係其首要目的。依該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WIN網路單e窗口99年8月至101年7月接獲申訴案件計14,145件，結案(已處理)6,671件(47.2%)，未逾矩1,365件(9.7%)、已處理(國外追蹤)4,384件(31.0%)、已處理(國內追蹤)1,190件(8.4%)、查無網站(無法連結)535件(3.8%)，網站下架移除2,612件(18.5%)。另該窗口同期間函轉網路業者件數，國外網路業者1,595件、YouTube 1,158件…。

(五)綜合「WIN網路單e窗口」成立依據、目的及前揭統計結果，係「被動」接受民眾申訴，固可降低兒少身心受網際網路內容侵害或引誘之管道，然此一被動接受申訴機制，按該窗口99年8月至101年7月2年內僅接獲申訴案件14,145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過濾軟體及其他防範機制之建立與推動顯然不力。

(六)如前所述，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

網際網路內容，係通訊傳播主管機關(NCC)之法定職掌，應為兒少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權告知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應先行移除不當內容，事實上也係由 NCC 通知業者移除，故 NCC 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為兒少法第 94 條裁罰機關。NCC 既為電腦網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所稱：「…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之裁罰機關，然該會迄未為任何裁罰，該會 101 年 2 月 10 日通傳播字第 10100041020 號函更援引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2 日「防止電信及網路犯罪相關權責協調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堅稱：「網路應召站或色情問題係屬內政部權責，有關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少女賣淫事，依法應由該部依法論處。」云云，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所稱以廣告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應處以刑責混為一談，殊屬卸責。致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充斥，未能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顯有怠失。

(七)綜上，WIN 網路單 e 窗口之設置，「被動」受理民眾申訴，固移除部分不當網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卻未曾對電腦網路散布、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裁罰，亦未積極建立與推動過濾軟體或其他防護機制，致未能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顯有怠失。

八、針對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業者涉及以毒品、幫派、暴力、債務控制少女賣淫，部分檢察及警察機關所提因應對策及作法，頗具參考價值，允應參酌借鑑。

(一)網路及科技犯罪具「隱匿、任意、無特定、間接、高智識」，以及「網路無國界」、「證據難採、銷毀易」、「逆向反查困難」等特性，偵查困難，破案不易。最常見遭利用於犯罪行為的科技技術為通訊及資訊，前者包括電信、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等，後者則指電腦以及網路等。犯罪集團為規避警方偵查，發展國際化、科技化、專業化犯罪模式，如利用向國外承租電信通訊之加值服務或是租用國外IP，甚至利用網路通訊技術隱匿或竄改相關路由，確實成為調查是類案件中部分偵查程序的盲點，偵查機關允應有效因應，打擊犯罪。

(二)本案調查期間，本院分別邀請查緝網路應召重大案件績效顯著之臺北、桃園等地檢署檢察官，以及臺北市、桃園縣、花蓮縣、臺中市等警察局相關主管舉行座談及研討，其中部分機關所提因應對策及作法(如下表)，頗具參考價值，可供借鑑。

| 機關 | 關於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之因應對策及作法 |
|-------|---|
| 臺北地檢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案件線索係由網路訊息而來，則以專辦電腦犯罪專組之檢察官指揮電腦犯罪專業司法警察布線，以網路資訊技術突破犯罪網絡，追緝色情業者。 2. 按季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執行會報，通知承辦是類案件相關之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社會局、教育局、性侵害防制中心、社福團體承辦人員與會，商討因應對策及作法。 3. 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增進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辦案職能。 |
| 士林地檢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網路援交案件之查緝。 2. 指揮司法警察以網路巡邏之方式，對釋出提供工作訊息之可疑網站，進行監控。 |

| 機關 | 關於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之因應對策及作法 |
|-------|--|
| | 3. 不定時指揮司法警察擴大臨檢酒店、旅賓館等營業場所，以查緝應召站案件。於查獲此類案件之犯罪嫌疑嫌疑人，並應從重求刑。 |
| 板橋地檢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網路特性，網路偵查作為有其限制性，對檢察機關而言，加強查緝固為首要之途，惟對於網路應召站及色情網站業者，如何從前端預防，亦同等重要，建議應從籌建網路犯罪預防機制著手，不要單純僅由司法警察執行網路巡邏查緝。 2. 國內刑事警察局專責偵辦網路犯罪，惟於網路中，實無法由個人或單一單位所能涵蓋，應讓全民有所認知，建立明確網路行為規範，使網路使用者能遵守網路共同規範，必要時，應明確制訂網路犯罪類型，設置網路 110 報案平台系統，在各大網站中提供相關報案機制，發揮網路監督，使上網者欲發揮公德心與正義感的網路使用者，能獲得最便利的處理與回應。 3. 建立完整網路法律體系，網路犯罪錯綜複雜，傳統法律規範仍有不足，如網路犯罪之證據資料多以電磁紀錄型態存在，瞬間即可儲存與刪除，或相互間以網路傳輸訊息資料，網路監聽、攔截與解密方式，如何規範，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特別法之相關規定，似仍有討論的空間。 4. 加強國際合作，網路空間無國界，任何資料均可能於瞬間自一地傳輸至另一地，杜絕不法業者或個人利用網路特性，將不法網站設於國外逃避查緝，國際合作當務之急。 5. 提昇網路犯罪偵查技巧與能力，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偵查技巧亦因隨網路發展及其特性，有能力破解與查緝，隨時在職進修，提昇職能。 6. 查獲利用網路經營應召站或色情網站，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從事性交易或其他不法行為，在量刑上應適度表達檢方立場，以赫阻不法業者存僥倖之心，利用網路特性再度犯案。 |
| 桃園地檢署 | 1. 集團規模龐大或犯罪情節較重者，即指派資深、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進行長期跟監、聲請通訊監察，並建立應召集團間組織成員之關聯性，以期完整查緝並防止死灰復燃。 |

| 機關 | 關於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之因應對策及作法 |
|-------|---|
| | 2. 如應召集團係跨縣市者，亦聯繫有管轄權之地檢署聯合查緝。 |
| 苗栗地檢署 | 1. 成立專責機構網路巡查。 2. 加強查緝網站使用人之電腦專業能力。 |
| 臺中地檢署 | 1. 協調社會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由被安置之援交少女處，主動發覺相關案件後，指分檢察官積極偵辦。 2. 會同教育局加強對於未成人之法治宣導，以減少少年或少女遭誘騙從事性交易之機率。 3. 請轄區警政機關加強網路巡邏，如發現疑似有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誘騙未成人賣淫時，儘速報請該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以掌握辦案先機，加強蒐證及查扣不法所得，並於起訴時向法官具體求處重刑，以有效遏阻犯罪。 |
| 彰化地檢署 | 1. 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如執行網路巡邏發現此類藉由網路之犯罪時，迅即蒐證報請指定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從速偵結，如經起訴，並求處重刑。 2. 建請主管機關協調網路業者，於司法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調取相關犯罪 IP 位址及申請人資料時，迅速詳實提供，並酌期保留網站之登入紀錄及刊登、留言內容。 3. 加強校園法律宣導，灌輸教職員及學生有關此類犯罪之處罰，俾利教師或輔導人員於教導或輔導學生時，有正確之法律觀念。 |
| 嘉義地檢署 | 1. 與轄內警、調及社工單位密切合作，加強查緝網路應召站及色情網站案件。 2. 於各機關、學校法治宣導等適宜場合加強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建立青少年正確法治觀念，導正青少年偏差行為。 |
| 臺南地檢署 | 1. 請網站業者配合設置色情守門員之類防護措施，勿提供平台作為犯罪工具。 2. 檢警調人員亦要加強電腦網路之專業知識，檢察機關需配合專業之網路警察從事電腦犯罪偵防。 3. 加強修法，遏阻網路犯罪繼續猖狂。 |
| 高雄地檢署 | 1. 關於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多由司法警察於網路巡邏而查獲，而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多 |

| 機關 | 關於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之因應對策及作法 |
|--------------|--|
| | <p>因事後偵查，調查機關因調查相關事證始被動提供相關證據資料，缺乏主動告發之情。</p> <p>2. 惟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 6 條所定之單位報告。</p> <p>3. 因此，建議應以上開依據為基楚，鼓勵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主動告發之義務，及另研訂未告發之罰則。</p> |
| 屏東地檢署 | <p>1. 定期督導網路警察作相關巡察，並將犯罪的網站集結相關犯罪手法，做成紀錄，以做為參考之用。</p> <p>2. 請網路警察多巡邏不法之網站，並勤加蒐證。</p> |
| 花蓮地檢署 | <p>1. 該署將於每季「兒少、婦幼、人口販運」執行小組會議，對與會之警政、社福、衛生單位，宣達特別注意有無網路應召站、色情網站滲透至業管對象、團體，倘有發現，務必於第一時間通知該署偵辦。</p> <p>2. 該署將另行發函通知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組，不定期巡網，主動查緝。</p> |
| 宜蘭地檢署 | <p>1. 以網路(站)媒介賣淫並以電子郵件招攬客源，乃為新型態之不法色情犯罪手法，雖其網站之架設地點多在國外，聯絡手機多為「外勞機」或第三人名義登記之人頭手機，因追蹤不易，惟最終仍需人員從事性交易。</p> <p>2. 查緝上仍以指揮電信(網絡)警察先行嚴密過濾網路上不法信息，擇其可疑者，視情況實施通訊監察或行動蒐證，俾利偵獲。</p> |
|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 <p>1. 因應作法：</p> <p>(1) 該局於偵辦重大刑案若發現有境外 IP，均會將涉案或犯罪情資轉報請刑事警察局協助查緝。</p> <p>(2) 在偵查的程序上，IP 路由的追查並不是唯一管道或方式，一般而言，網路案件的偵查方式還包括了運用 IP 通聯之流量分析、網路通訊設備資訊反求、關鍵帳號或 IP 用戶資料背景分析偵蒐，以及其他關聯資訊的分析、資料探勘或結合傳統之偵查方式，都是偵破案件之方法。</p> <p>2. 相關建議：</p> |

| 機關 | 關於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之因應對策及作法 |
|----|---|
| | <p>(1) 中央成立資訊網路或明確律定網路犯罪之專責主管機關：</p> <p>國內目前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是國內電信、通訊、傳播等訊息流通事業的最高主管機構，但對資訊網路立法、作為與不作為並未律定相關主管機關予以明確規範與執行，致國內網路犯罪取締權責不明，目前警察單位僅就相關法令規定據以執行是項業務，常力有未逮。</p> <p>(2) 各縣市政府成立科技偵查部門或單位：</p> <p>建議成立專責偵辦科技網路犯罪案件單位並擴大吸收培訓專業人才，或於各縣市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偵防專責單位；對相關人員之養成、訓練、履歷、福利與證照等專業資格予以規範，並訂定敘獎及升遷辦法(規定)，以提高專業人才加入之誘因。</p> <p>(3) 逐年增加警察教育訓練單位科技人才招生人數：</p> <p>因應日新月異的網路犯罪，建議於每年的相關警察招生或特考班考試時，逐年律定以科技人才為主的招生比率人數，培養偵辦科技犯罪人才，有效遏阻網路犯罪發生。</p> |

調查委員：沈美真

余騰芳

馬以工

附件 近年破獲網路應召及色情重大案件

- 一、新北市警察局破獲童○○等人，於 99 年 9 月間至 100 年 1 月 27 日遭查獲止，經營色情應召站，引誘逃學、逃家之少女後容留，餵食毒品，再以住宿、毒品、膳食費等等之名義，向少女索取費用，逼迫簽立本票及前往酒店從事脫衣陪酒、傳播、性交易等工作，賺取金錢償還，藉此壓榨少女，案經該局少年警察隊協尋失蹤少女，因而查獲。
- 二、新北市警察局破獲王○○等人組成犯罪集團，涉嫌自 100 年 8 月起至 100 年 11 月 17 日遭查獲止，自國、高中校園吸收誘拐學生，逼迫其簽立本票，容留於某處內，再與網路色情視訊聊天室合作，由少女作為色情視訊主播，配合客人要求做出脫衣、猥褻等動作獲利。案經該局少年隊輔導國中少女，因而查獲。
- 三、施○○等 8 人涉嫌於 100 年 5 月初起至 100 年 5 月 20 日遭查獲止，誘拐未成年少女，以毒品餵食成癮，再逼迫其從交易賺取購毒費用，案經板橋地院林靜莉法官，審理少女涉嫌毒品案時，發現該涉案少女疑遭毒品控制逼迫從事性交易行為，指示新北市警察局少年隊調查破獲。
- 四、新北市警察局查獲杜○○等人，自 99 年間起至 101 年 7 月間止，涉嫌吸收未成年少女後，藉「花花檳榔攤」從事媒介未成年少女性交易，倘遇少女不從，則仗幫派勢力威嚇少女就範，並拍攝撩人廣告，並刊登網路奇集集媒介性交易，經該局刑大獲報查獲。
- 五、高雄市警察局 97 年破獲沈○○等 5 人，組織人口販運集團，利用登報招攬單親家庭、疏於管教，平時生活不正常之未滿 18 歲少女 2 人，先期無償提供毒品安非他命供未成年少女吸食後媒介與客人從事性交易，俟其吸食成癮後，便用毒品安非他命控制未成年少女逼迫從事賣淫工作，經檢方指揮偵辦查獲。
- 六、高雄市警察局 96 年破獲洪○○等 3 人，以報紙刊登「美

夢成真」等徵人廣告使被害人少年 5 人等，從事性交易；嗣為有效管理及監控旗下小姐從事性工作，除以提供毒品引誘施用，達到監控之目的外，另強迫拍攝裸照，以恐嚇散佈於網路為手段，並監禁於飯店內逼迫其等從事性交易，經檢方指揮偵辦查獲。

- 七、高雄市警察局 97 年破獲林○○等 21 人販運人口集團，引誘少女 3 人等，媒介性交或猥褻等行為，且以性剝削為目的，扣留薪水或口頭威脅等方式脅迫、監控。
- 八、桃園縣警察局 99 年 5 月、8 月查獲鄭○○等 14 人，於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11 日，利用網路聊天室、即時通等網路社群網站，引誘缺錢女子離家及容留，提供毒品施用控制，媒介兒少 4 人等從事性交易，案經少年隊校園查訪後偵破。
- 九、桃園縣警察局 99 年 12 月查獲譚○○等 14 人，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利誘缺錢之未成年少女等，再以毒品、暴力威脅等控制，另架設會員制網路論壇媒介兒少 4 人等從事性交易。該局中壢分局、婦幼隊、刑大長期監控破獲。嗣 100 年初，中壢分局 100 年初接獲線報，100 年 8 月 3 日桃園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局等 8 警察局及板橋憲兵隊，由檢察官指揮下，破獲上述譚○○等 19 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 日利誘缺錢之未成年少女等，再以毒品、暴力威脅等控制，另架設會員制網路論壇媒介兒少 8 人等從事性交易，再度查獲該集團。
- 十、桃園縣警察局 100 年 7 月查獲徐○○等 3 人，於 100 年 1 月至 5 月在網路愛情公寓、無名小站、即時通引誘兒少離家並容留，以扣留性交易金錢及提供毒品控制，該局少年隊接獲報案查獲。
- 十一、花蓮縣警察局 97 年 5 月 28 日破獲陳姓少女利用網路聊天室進行性交易集團，應召站負責人為 17 歲，旗下 3 名女子只有 15 歲，其中 2 人是國中生，陳姓少女利用網

咖認識該等 3 人，因缺錢花用而從事性交易，該局員警網路巡邏發現查獲。

十二、花蓮縣警察局 98 年 1 月 21 日、99 年 9 月 29 日、100 年 11 月 9 日、101 年 5 月 10 日分別破獲嫌犯透過網路引誘，以金錢、暴力或毒品等手段，逼迫控制兒少從事性交易。

十三、臺北市警察局 97 年 6 月破獲王○○等人「專賣未成年」的「新樂園應召站」，逮獲主嫌、經紀人、馬伕、嫖客、賣淫女等 10 人，並順利救出 3 名 15 至 17 歲兒少，案係大同分局偵查隊接獲線報追查。

十四、臺中地檢署 99 年 8 月 21 日指揮警方偵破楊○○等人之集團，自 85 年間起至 99 年 8 月 21 日止，先後在臺中市先後經營「歡喜就好」12 家酒店，夠過網路等引誘及廣告，僱用女性為性交易或猥褻行為。查獲時旗下有 15 名小姐都擠在 30 坪大房間內，長期受凌虐逼迫從事性交易，而案件偵辦後，陸續出面控訴遭虐小姐人數達 34 人。該四季國際集團跨界經營旅行社、禮服店、馬場等，但本質卻是為掩護自家酒店和提供性交易服務，吸引年輕女子應徵後，幹部誑稱酒店旗下另有馬場等關係企業，可簽本票投資 32 萬入股馬場，後稱酒店樓上有提供住宿，可省錢能快速存錢等，目的卻是為集中管理監控。小姐們為賺錢而下海脫衣陪酒，卻被要求簽本票自購檯數，被慫恿借錢支付做頭髮、化妝、禮服等費用，簽本票越欠越多，繼而與男客出場性交易。該業者長年行賄調查員及員警，每月送出 5 萬至 40 萬元不等賄款，10 餘年超過 3000 萬元，經臺中地院分別判處調查員、員警等 5 人 16 年至 19 年 6 個月徒刑。

十五、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3 月 31 日查獲王○○等 4 人，經營八大娛樂網站，與色情業者合作，刊登色情廣告，另在泡沫紅茶店搭訕少女，誘使 2 名兒少等人從事性交易，案

係檢方指揮偵辦。

十六、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6 月 24 日查獲劉○○等 3 人，開設傳播公司，透過網路聊天室引誘兒少及廣告性交易，以毒品、債務控制 7 名兒少等從事性交易。

十七、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6 月 28 日查獲 27 名兒少，使用毒品及性交易。又於 100 年 7 月上旬，3 天內臨檢 571 處網咖、KTV、電子遊藝場，共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3 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9 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 件、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666 人，尋獲 18 歲以下行蹤不明的協尋青少年 46 人、中輟生 50 人。

十八、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8 月 12 日查獲王○○等人，開設傳播公司，以毒品、債務控制 5 名兒少等從事性交易。

十九、臺中市警察局 100 年 9 月 7 日查獲江○○等 15 人，以金錢誘惑、毒品控制女性，專供該集團開毒品轟趴取樂，該局刑大科偵組發掘線索查獲。

二十、臺中市警察局 101 年 5 月 14 日查獲劉○○等 19 人，在網咖找尋離家或缺錢女子引誘性交易，並透過網路散佈賣淫訊息，且對旗下 3 名兒少等女子以「告知其家人」等恫嚇繼續賣淫，並剝削賣淫收入，因被害人報案，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十一、臺中市警察局發掘線索，檢警 101 年 5 月 16 日大規模緝毒，在中部地區查獲 8 個販毒集團，拘提及傳喚上百人到案，查出蕭○○等販毒集團經營傳播經紀公司，專到網咖吸收未成年少女，先以免費供毒，再以暴力、恐嚇強迫陪搖、賣淫，有少女逃出後被抓回毒打，至少 10 所國高中，近 60 名兒少被誘，染上毒癮，被迫販毒或賣春，其中 11 名國中生從事性交易。副市長蔡炳坤指出，臺中檢方 5 年來，逮獲藥頭 5 千多人，藥腳近 3 萬人，發現毒品入侵校園，少男成為販毒工具，少女流為娼妓，問題嚴重；臺中 97 年，濫用藥物青少年學生 57 人，98 年 121

人，100 年 122 人，100 年至 4 月止有 46 人，加上此次已破百。

二十二、臺中地檢署 101 年 6 月 22 日指揮警方查獲姚○○等 10 人，以傳播公司為名之應召站，提供毒品、借貸控制女子賣春。